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问询函》延期回复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5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披露《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作相应补充，同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收到审核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逐项核实。由于《问询函》中要求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的内容大部分涉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相关回复内容还需标的公司的确认；中介机构还需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至2016年1月20日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预计1月18日前完成回复说明，交标的公司确认，然后中介机构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1月20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